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MAR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 (1) 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
- (2)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
- (3)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 (4)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13.49(3)(i)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考慮派付末期股息(如適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溝通後，本公司獲告知，於本公告日期，核數師尚未完成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所有審核程序，原因為本公司正與核數師合作，以提供核數師所要求有關其他應收款及存貨的估值事宜的相關額外資料或材料。因此，本公司預期，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將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規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刊發。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與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規定不符。可能延遲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

零年年報」)(倘發生)，將與上市規則第13.46(1)條的規定不符。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的財務業績(如具備有關資料)公佈其業績。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於此階段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不恰當，原因為其未必能真實及公平地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可能會對本公司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造成誤導及混淆。

董事會謹此聲明，本集團的營運並無因上述延遲而受到影響。此外，經作出一切適當查詢後及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內幕消息。

### **董事會會議延期**

由於上述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將延遲至董事會另定及公佈的另一日期舉行。

###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則聯交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暫停買賣證券，而暫停買賣一般會維持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

本公司將申請其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董事會會議的日期，以考慮及批准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ii)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的刊發日期；及(iii)二零二零年年報的寄發日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主席)及何致堅先生；及(ii)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潘禮賢先生、彭波波先生、崔勁中先生及鄧日明先生。